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文件

云种（站）字〔2023〕37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种子管理站，专业委员会委员：

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试验，规范绿色通道试验，严格联合体实验，确保品种审定试验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品种审定制度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云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以提高审定品种水平为目标，切实增强品种审定的可靠性和权威性，形成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为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品种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担当。由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

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对全省品种试验开展监督管理，对参试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监督抽查，加强对国家和省级品种试验工作指导。各级种子管理部门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辖区内品种试验监督管理。绿色通道、联合体及自主试验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品种试验方案规范开展试验，自觉接受督促指导，对试验结果真实性负责，认真做好试验渠道自查工作，按时提交自查报告。

（二）加强监管，严格程序审核。一是严格品种试验方案审查。对试验设计、主要内容、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严把试验方案审核关。着重检查 2023 年试验组别、组数、参试品种和承试单位等各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绿色通道、联合体及自主试验单位品种试验实施方案需与国家或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统一试验实施方案要求一致。同一品种在同一生态类型区只能参加一个渠道的品种试验。二是明确试验开展单位资质。绿色通道企业须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育种能力，相关试验的承担单位需具备相应品种的试验能力、条件和技术人员。自主试验单位需具备试验能力且试验品种是自有品种。三是注重田间试验质量。重点现场察看各承试点的试验质量及试验规范性情况，包括试验场地的基本条件、田间试验设计和试验管理水平等。四是加强试验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检查统一试验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试验开展单位和试验点是否建立有合格的试验档案，试验工作是否有专门的技

术人员负责管理等。

（三）严抓落实，强化问题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试验问题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试验主体取消其试验资质，对试验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要进行报废处理。发现试验数据弄虚作假的试验主体和问题品种，严格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相关规定处理。问题查处情况及时报送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三、有关要求

（一）为落实好品种试验管理工作，在省内参加试验的绿色通道、联合体及自主试验单位要重点从品种参试条件、品种选育报告、承试单位条件、试验设计布局、试验操作质量等方面，对2023年品种试验开展全面自查，查找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1），于2023年9月15日前报送当地种子管理站。

（二）由各州（市）种子管理站组织开展统一抽查（抽查表样式见附件2），抽查比例不少于品种试验在本辖区试验点次数的60%，形成抽查报告，于2023年10月25日前报送省种子管理站。

（三）由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组织安排全省品种审定试验检查，对各级种子管理部门试验检查工作开展督导核查，对各渠道试验开展点进行随机抽查，形成试验检查工作开展报告，于2023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种子管理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 恒 0871-65362539

电子邮箱: ynszzzpgyk@163.com

- 附件: 1.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自查报告格式
2. 州(市)级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抽查评价表
3. 国家绿色通道、联合体渠道方案试验点列表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

校对: 张 恒